2022年山东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

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,规范饲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行为, 分析评估潜在风险因素,提升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,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 一、工作目标

 按照上下联动、分级负责的原则,健全“全国一盘棋、全省同行动”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,统筹运用示范引领、执法检查、监督抽查、专项整治等手段,创新工作方式方法,强化检打联动,有效遏制饲料领域违法违规行为,维护饲料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,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 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省级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示范企业检查创建（20家以上）

由省、市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2022年计划完成创建省级《规范》示范企业20家以上。各市应督促辖区内骨干饲料生产企业(集团)积极申报，每个市至少申报1家省级示范企业，饲料生产企业较多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应拥有1家省级示范企业，以更好发挥样板作用。鼓励生产设施现代化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、饲料产品产量规模处于省内优势的饲料生产企业积极创建申报。

（二）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（100家企业）

**1、检查计划：**2022年，省畜牧兽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三部门继续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省级部门抽查活动。全省现有2101家饲料生产企业，按照5%的抽查比例，拟随机抽查饲料生产企业100家，并突出重点，强化信用监管，参考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和安全生产监管等因素，确定在2021年度省局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结果中，从627家A级企业、1090家B级企业、201家C级企业和113家未评定企业中分别随机抽查0家、50家、50家企业，抽查比例分别为0%、4.6%、15.9%，抽查时间计划在5-9月完成。

**2、检查人员：**省级按照随机原则，从执法人员库中选配2名检查人员，被检查市、县选派1-2名熟悉饲料管理的人员参与检查工作。必要时，抽调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交互开展现场检查。检查人员应熟悉饲料生产许可证打分表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，了解掌握饲料行业安全生产政策知识。每个检查组2-3人，指定其中1人为组长。

**3、检查重点内容：**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、安全生产、原料管理、生产线要求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质量控制、产品销售等。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、制度文件、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,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。

**4、检查程序：**跨部门抽查，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。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。

检查前，组长应提前下载“抽查检查记录表及抽查告知书”，与被检查市畜牧兽医主管理部门联系，提前1-2天约定具体检查路线、时间和参加人员，所在市在检查组到达企业当日，通知被检查单位，要求被检查单位协助配合做好检查工作。工作开展前，检查组人员应出示检查文件、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客观记录检查结果，对存在的问题缺陷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或者查处要求。

现场检查工作采用：①首次会议（双方介绍人员、确认检查范围、提出检查纪律要求和准备的材料目录）→②现场检查核查（路线顺序一般为：原料库—生产车间—成品库—化验室—附属设施）→③文件制度记录抽查，起草汇总检查结论和记录→④末次会议（交流和反馈检查结论、双方签字确认）的程序进行。一个企业检查时间一般不少于3小时。

**5、检查记录：**检查中发现问题时，应通过照相、录像、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。现场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。如遇到受检企业停产停业等情况，由受检企业或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。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，在检查结束后，将检查表及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监管执法部门依法组织查处。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，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，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签字确认。

饲料生产企业检查记录填写两份，一份是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（附后），表格最右侧一栏详细记录问题，表格最后签字栏中要明确检查结论，以及移交查处和整改时限等要求。另一份网上统一格式公示的“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（生产企业）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”，要求查处的违法问题缺陷可以在表格下方一栏“其他违法行为”中注明，其他停产、停业或者需要公示的信息应在“备注”栏填写。检查结论为如下9种情形之一：

1.未发现问题；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。

**6、结果反馈和处理：**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检查人员在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同时，有关检查结论在省畜牧局网站公布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向社会公示，同时共享至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（三）省级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（1120批次，含风险预警监测150批次）

 **1、省局监督抽检500批次。**由省局饲料兽药处和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负责。鉴于济南、青岛、潍坊、烟台、济宁、德州、聊城等市每年均自行下达饲料监督抽检计划，本次省级饲料监督抽检侧重淄博、泰安、日照、临沂、滨州、菏泽6市（6市饲料生产总量占全省的42.5%，约4万吨饲料产品抽检1批次）。监督抽检涉及饲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三个环节，主要针对生产环节，所抽样品包括配合饲料（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）、单一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、自配料等6大类。

**（1）抽检样品品种类别和数量计划**

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、自配料，共计340批，单一饲料、饲料添加剂60批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100批。

（A）配合饲料：猪配合饲料80批、禽配合饲料100批、宠物配合饲料30批、水产配合饲料20批；

（B）浓缩饲料：猪浓缩饲料30批、禽浓缩饲料20批；

（C）精料补充料：30批；

（D）畜禽养殖单位自配料：30批。

（E）单一饲料：蛋白类饲料原料，包括豆粕、花生粕、棉籽粕、菜籽粕、玉米蛋白粉、DDGS等，共计30批；

（F）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：微生物制剂、酸化剂等，侧重标签有功能性宣传或者配方添加天然植物（中药）的产品，共计30批次。

(G)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、维生素预混合饲料、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，侧重标签有功能性宣传或者配方添加天然植物（中药）的产品，共计100批次。

**(2)抽样地点和注意事项**

猪禽水产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主要在生产环节抽样，抽样时产品有效期在30天以上；宠物配合饲料在生产、经营环节抽样，注意抽样后样品保存条件应与标签上标注一致；自配料在畜禽养殖环节抽样，应标注清楚对应的畜禽及生理阶段、生产批次数量；单一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可以在生产、经营和使用（包括养殖）环节随机抽样，注意样品保存条件，确保抽样时产品有效期在30天以上。

**(3)抽样安排**

抽样时间:全年任务原则上分三个时间阶段进行,因疫情影响时间顺延。

第一阶段： 2市于4月30日前完成抽样。

第二阶段： 2市于6月30日前完成抽样。

第三阶段： 2市于9月30日前完成抽样。

**（4）抽样要求**

抽样工作由省局饲料兽药处统一组织，或者跨市抽调人员交互检查抽样，省饲药中心派员协助封样，尽快完成样品流转（6市抽样任务分配见下表1）。

一是所抽样品应有代表性，被抽样县（市、区）和企业由省局随机抽签确定，侧重上年出现问题的企业、质量安全分级B、C级企业和新建未评级企业。每家生产饲料企业抽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经营单位和畜禽养殖场（户）每家抽取的样品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二是抽取的样品必须在规定的品种范围内且附具饲料标签，不在规定范围内的品种和饲料标签未标注所检项目的产品不得抽取；所有产品有效期剩余时间超过30天，留有企业提出复检、复议的时限；

三是严格遵守抽样程序，抽样单填写清晰、规范、准确。抽样人员认真核对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，填好的抽样单应由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被抽样单位没有公章或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，应当由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按手印。

四是在生产企业抽取的样品，执行企业标准的，企业需要提供产品企业标准和标签各一份；对无标签、无证号和假冒证号的产品交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直接查处，不再进行抽样。

表1 6市抽样任务分配表 单位：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**市** | **配合饲料（猪、禽、宠物、水产）** | **浓缩饲料（猪、禽）** | **精料补充料** | **添加剂预混合饲料** | **饲料添加剂** | **自配料** | **单一饲料** | **合 计** |
| 淄博 | 30（10、15、5、0） | 5（3、2） | 0 | 10 | 5 | 0 | 5 | 55 |
| 泰安 | 40（15、15、5、5） | 10（6、4） | 10 | 20 | 5 | 10 | 0 | 95 |
| 日照 | 30（10、10、0、10） | 5（3、2） | 10 | 10 | 5 | 0 | 10 | 70 |
| 临沂 | 50（15、20、10、5） | 10（6、4）  | 0 | 20 | 5 | 0 | 10 | 95 |
| 滨州 | 40（15、20、5、0） | 10（6、4） | 10 | 20 | 5 | 10 | 0 | 95 |
| 菏泽 | 40（15、20、5、0） | 10（6、4） | 0 | 20 | 5 | 10 | 5 | 90 |
| 合计 | 230（80、100、30、20） | 50（30、20） | 30 | 100 | 30 | 30 | 30 | 500 |

**（5）检测项目**

 1.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和自配料：水分、粗蛋白、铜、锌、铅，猪配合饲料增加黄曲霉毒素B1或喹乙醇；

2.复合预混合饲料：铜、锌、维生素 A、维生素 E 、铅；

3.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：铜、锌、铅；

4.维生素预混合饲料：维生素 A、维生素 E；

5.单一饲料：水分、粗蛋白；

6.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：主成分含量，铅。

其他检测项目参考农业农村部要求确定。

**（6）检测方法**

GB/T 6435-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；

GB/T 6432-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；

GB/T 13079-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；

GB/T 13080-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；

GB/T 13082-1991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；

GB/T 13885-2017 动物饲料中钙、铜、铁、镁、锰、钾、钠和锌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
NY/T 3318-2018 饲料中钙、钠、磷、镁、钾、铁、锌、铜、锰、钴和钼的测定 原子发射光谱法；

GB/T 17817-2010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；

GB/T 17812-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。

GB/T 23877-2009 饲料酸化剂中柠檬酸、富马酸和乳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

GB/T 26428-2010 饲用微生物制剂中枯草芽孢杆菌的检测

NY/T 2071-2011饲料中黄曲霉毒素、玉米赤霉烯酮和T-2毒素的测定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
农业部2086号公告-5-2014 饲料中卡巴氧、乙酰甲喹、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
**（7）结果判定**

判定依据：质量指标按企业采用的标准、标签、产品说明进行合格或不合格判定。

判定原则：①质量指标依据产品执行标准和饲料标签进行判定。 如果产品执行的标准与饲料标签指标、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号)不一致时,以其中严格的指标为依据。

 ②卫生指标按照《饲料卫生标准》(GB 13078-2017)进行判定。

 ③所有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的结果判定允许误差依据GB/T 18823-2010 执行。

 ④喹乙醇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94号进行判定。

 ⑤水分不作判定，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
**（8）不合格结果的发送和复检**

省饲料兽药质检中心自样品交接后，及时完成检测，出具2份检验报告送省局饲料兽药处。对检测不合格的，省饲药中心立即报省局饲药处，并通知饲料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受检单位，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复核申请，并提交充分的证据材料报省局饲药处，证据材料充分、有效的，予以复检；逾期不再受理；产品超出保质期不再受理。

**（9）检验报告和分析总结报告的发送**

省饲药中心于10月底前完成年度分析总结报告。分析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监督抽检基本情况；包括抽检地区、环节、品种、数量、检测参数和报告发送等；监督抽检结果总体情况；不合格原因分析；存在的问题、对策、措施和建议。

 **2、委托部分市承担监督抽检（470批次）、预警监测（150批次）。**经协商，由济南、青岛、济宁3市承担部分省级监督抽检、预警监测任务，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其中：济南市300批次（包括监督抽检150批次、预警监测150批次）、青岛市120批次、济宁市200批次。

抽查生产企业数量，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20%的比例确定，每个企业产品抽样不多于3个;按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(户)抽样；在养殖场(户)应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。抽检任务在10月底前完成，并向省局饲药处报送书面报告和详细检测结果。

（四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、宠物饲料及自配料原料、饲料标签专项检查。

时间为6—9月。省局饲药处牵头负责，省饲料兽药质检中心和各市参与。通过网络备案信息核查与现场检查结合，突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，以及经营和使用环节宠物饲料产品、牛羊等养殖场自配料原料。省局汇总通报各市企业备案情况，随机选择2-3个市开展现场检查，以点带面，督促各地加强监管，引导有关企业产品及时备案，实现饲料标签内容科学规范。

(五)饲料产品企业标准内容、饲料生产月报统计信息核查

活动时间4—12月，省、市、县分工完成。省局委托省饲料行业协会组织专家，每个市随机抽查3-5家饲料生产企业，抽查饲料产品企业标准进行现场集中核查论证，指导市、县管理部门对其他饲料生产企业进行核查。推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企业标准内容合法规范，确保标准与生产配方一致，提高饲料行业标准化工作水平，确保企业统计信息数据真实准确。

 省局饲药处联系人：赵洪山；电话：51788879

省饲药中心联系人：刘华阳；电话：51788750